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授予完成的公告**

謹此提述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公告、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有關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有關調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

1. 本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 (1) 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 (2) 授予股份數量：15,349,380股
- (3) 授予價格：人民幣19.91元／股
- (4) 股份來源：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 激勵對象人數：2,228人

(6) 授予股份數量及分配情況：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擬授予 第一類限制 性股票總量 的比例	佔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情況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160,000	1.0424 %	0.0030 %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1.0424 %	0.0030 %
陳運華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1.0424 %	0.0030 %
左都凱	中國	副總經理	70,000	0.4560 %	0.0013 %
外籍人員授予情況(指外國籍，不含港澳台)					
吳勁松	加拿大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909 %	0.0011 %
JAMES JUEHUI HONG	美國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909 %	0.0011 %
LEE KWAN YEON	韓國	關鍵管理人員	40,000	0.2606 %	0.0008 %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000	0.1303 %	0.0004 %
LEE CHYE HENG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5,280	0.0344 %	0.0001 %
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19人)			14,614,100	95.2097 %	0.2768 %
合計			15,349,380	100.0000 %	0.2908 %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
2. 本激勵計劃的本次授予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勵計劃的本次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5名外籍人員，均為公司核心骨幹員工。
4.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5. 本次授予已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除外)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及登記。

2. 本次授予股份的限售安排

(1)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時間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2) 解除限售相關業績考核要求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6年至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歸屬期（首次授予）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解除限售／歸屬期（預留授予）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

1. 上述「營業收入」指標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作為計算依據。
2.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達到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點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LPR之和回購並註銷／作廢失效，不得遞延至下期。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

考核結果	A—優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進	E—不合格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當期實際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解除限售／歸屬事宜，不能解除限售／歸屬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歸屬的，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滿足上述解除限售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條件。

3.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與公示情況一致性的說明

由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確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有26名激勵對象因發生本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備激勵資格，根據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授權及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公司於2026年7月2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將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2,284名調整為2,258名；同時，將該等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其他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合計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與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計劃一致，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仍為17,113,932股，首次授予權益及預留授予權益亦不進行調整。

在實際認購過程中，30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全部或部分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上述員工合計放棄獲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377,360股。

除上述差異外，公司本次實際授予完成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情況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及公示情況一致。

4.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5. 股本結構變動及每股收益攤薄情況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9,958,295	0.19%	15,349,380	25,307,675	0.48%
無限售流通股	5,268,782,575	99.81%	-15,349,380	5,253,433,195	99.52%
總股本	5,278,740,870	100.00%	—	5,278,740,870	100.00%

註：變動前採用的數據基準日為2026年9月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未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每股收益產生影響。

6. 公司已回購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的說明

(1) 回購股份實施情況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已實施完畢。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17,113,932股，佔公司目前A股總股本的0.34%，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34.1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22.5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41,915.95元（含交易費用）。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來源於公司通過上述回購計劃回購的A股股份。

(2) 授予價格與回購均價差異的會計處理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9.91元／股，授予價格與回購股份均價存在差異。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第二十二條規定：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屬於權益工具的，其發行（含再融資）、回購、出售或註銷時，發行方應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

7. 參與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於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公司股份情況

經公司自查，參與本次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

8. 激勵計提的具體費用及對上市公司業績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假設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並在各解除限售期內全部解除限售，則本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攤銷情況如下：

權益類型	首次授予 權益數量 (萬股)	預計需攤銷 的總費用 (人民幣 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萬元)	2028年 (人民幣 萬元)	2029年 (人民幣 萬元)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1,534.94	21,964.97	5,788.89	9,826.91	4,745.89	1,603.28

註：上述預計結果並不代表本激勵計劃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與實際授予日情況有關之外，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實施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成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